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40114-1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緣訴願人因廢止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8 月 7 日湖所農字第 1030054995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緣訴願人座落新竹縣湖口鄉汶山段○○地號土地農業用地，96 年間因申請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29 日湖所農字第 0960013102 號函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在案，惟 103 年 6 月 30 日民眾檢舉上揭地號農地違規使用，經原處分機關會同新竹縣政府人員 103 年 7 月 15 日至現場會勘，發現訴願人未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情形，原處分機關則依規廢止原核發使用同意書，訴願人不服，遂於 103 年 9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 本人合法取得湖所農字第 0960013102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並依法使用、放置農具。新竹縣政府會勘當日，適逢農務繁忙本人將農具搬離以供農作利用，並非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而會勘人員未查事實，又未給本人再次會勘、補救機會，逕認為本人違反核定計畫內容之使用，應有不當。

(二) 湖口鄉公所未親自調查實情，亦未讓本人陳述意見，逕依新竹縣政府發函內容，認為本人違反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規定而廢止原容許使用同意書，對本人不公。

(三) 湖口鄉公所 103 年 8 月 7 日湖所農字第 1030054995

號函謂「檢附現況照片乙份」，惟本人並未收到該照片證據，從而不明瞭湖口鄉公所是如何認定本人違反使用內容之事實，廢止容許使用同意書之理由似有不備，本人無法信服。

- (四) 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本件廢止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且原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處分失效，使本人所有之農業資材室淪為違法之建築物，本人不僅無法合法放置農具，順利從事農務，該建築物亦恐有被拆除之危險，將對本人造成財產上難以回復之損害，請求停止該廢止處分之效力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胡君於 96 年 10 月 8 日因經營農業需要，申請汶山段○○地號土地設置農作產銷設施（資材室），並經本所 96 年 10 月 29 日核發湖所農字第 0960013102 號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在案，容許使用同意書登載內容為設施種類：農作產銷設施，設施細目名稱：農業資材室，高度 3.6 公尺，樓層：1 樓，使用面積 70 平方公尺，構造種類：混泥土，設施用途：放置農業生產資材。
- (二) 103 年 6 月 30 日民眾檢舉上揭地號農地違規使用，新竹縣政府即於 103 年 7 月 7 日發函相關單位於 103 年 7 月 15 日至現場會勘，並通知所有權人○○○君至現場說明，本所亦會同參加現場勘查，經會勘結論為：
1. 旨揭地號目前興建二層建物一棟，前經湖口鄉公所 96 年 10 月 29 日湖所農字第 0960013102 號發予容許使用同意書〈農業資材室〉一棟一層，並領有 97 府使字第 441 號使用執照，與現況不符
2. 會後會簽相關單位依權責處理。本所承辦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君並皆於會勘紀錄表上簽名確認。
- (三) 新竹縣政府於 103 年 8 月 5 日府農企字第 1030127376 號書函通知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及本所，汶山段 42 地號農地與使用執照核定計畫不符及未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並違規加蓋二樓，本所依法處理核發 103 年 8 月 7 日

湖所農字第 1030054995 號函，廢止 96 年 10 月 29 日核發之湖所農字第 0960013102 號汶山段○○地號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四)本所核發 96 年 10 月 29 日湖所農字第 0960013102「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中載明資材室使用面積 70 平方公尺、混泥土建造，樓層一樓，高 3.6 公尺，設施用途為放置農業生產資材，另依據胡君 96.10.8 申請書及 10 月 22 日回復函補充說明，農業資材室係分別供存放肥料（20.4 平方公尺）、農藥（6 平方公尺）、種子（25.6 平方公尺）及小型農具（18 平方公尺）等使用，若會勘當日適逢農忙農具搬離，其餘申請存放之肥料、農藥、種子亦皆未置放，資材室內未存放任一項與農業有關之資材，未依上揭使用同意書容許使用設施用途使用。本所於 103 年 7 月 15 日與胡君與新竹縣政府人員會同至現場勘查調查實情，胡君如有意見即可當場陳述並列入會勘紀錄，惟胡君並未表示意見並於農業用地違規案件會勘紀錄上簽名確認。本所依據 103 年 7 月 15 日現場勘查事實，汶山段○○地號農地現況為違規加蓋 2 層樓建物一棟，違規面積約為 140 平方公尺，與本所 96 年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資材室面積 70 平方公尺，樓層 1 樓之容許使用內容明顯不符。隨文所附照片為 2 層樓建築及室內清空之現況照片，如胡君確未收到，對本案違規事實亦不致產生影響。本案核發農業資材室為地上一層樓，作為存放肥料、農藥、種子及小型農具等農業生產資材使用，另同意書中載明：「請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如有違規使用原核定機關得廢止許可並依法處理」。本案胡君雖合法取得汶山段○○地號土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但並未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且農業設施已超出原申請面積違規加蓋 2 樓，本所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廢止 96 年 10 月 29 日湖所農字第 0960013102 號容許使用同意書，係依法行政並無不當之處。

理 由

- 一、按「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則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1、2 項及 35 條所明定。
- 二、次按「訂定受理申請及審查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案件，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及審查作業方式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 年 11 月 4 日農授中字第 0921070644 號函要旨參照。又本府 103 年 2 月 13 日府農企字第 1030026881 號函公告新竹縣政府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業程序第 2 點第 1 款規定：「本府依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5 條規定，委託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及廢止，其委託範圍如下：(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申請農作產銷設施。」據此，核定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之權限機關乃為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惟本府為業務需要，將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及廢止業務，以前揭作業程序委託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完成公告，先予敘明。

- 三、卷查訴願人座落新竹縣湖口鄉汶山段○○地號土地農業用地（以下簡稱系爭農業用地），土地標示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96年10月8日訴願人因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資材室），案經原處分機關96年10月29日核發湖所農字第0960013102號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在案，容許使用同意書登載設施種類：農作產銷設施，設施細目名稱：農業資材室，高度：3.6公尺，樓層：1樓，使用面積：70平方公尺，構造種類：混泥土，設施用途：放置農業生產資材。另據訴願人96年10月8日申請書、農業設施使用計畫書及其96年10月22日回復函補充說明，農業資材室係分別供存放肥料20.4平方公尺、農藥6平方公尺、種子25.6平方公尺及小型農具18平方公尺等使用。惟於103年6月30日民眾檢舉訴願人系爭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經原處分機關會同新竹縣政府人員103年7月15日至現場會勘，發現系爭農業用地現況已違規加蓋2層樓建物1棟，違規面積約為140平方公尺，與原處分機關96年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載明資材室面積70平方公尺，且樓層1樓之容許使用內容明顯不符，況現場亦查無放置任何農用材料或農具，皆有現場照片附卷可稽，是訴願人系爭農業用地現況與原核定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之面積、樓層、用途及建築物竣工原始書圖照片未符，訴願人未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以訴願人違反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條第2項及新竹縣政府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業程序之規定，廢止其原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其認事用法乃無違誤，原處分應維持。
- 四、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親自調查實情，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乙節，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

白足以確認者。」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7 月 15 日會同新竹縣政府人員與訴願人至現場勘查，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復佐以現場照片，原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是縱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亦難認有程序違誤之情形。至訴願人申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乙節，按訴願法第 93 條規定所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係指「須有避免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而所謂「難以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本件原處分並無合法性顯有疑義、執行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亦無停止執行之急迫必要性等情事，訴願人請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顯與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之停止執行要件不合，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